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20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综合治理和监测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34.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3.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3.72	总计	62	1,033.7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72	1,03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	4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	4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8	31.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	2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4.79	934.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9.64	309.64					
2110101	行政运行	295.75	295.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	13.89					
21103	污染防治	625.15	625.15					
2110301	大气	625.15	6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4	3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4	3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72	394.68	63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	4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	4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8	31.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	2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4.79	295.75	639.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9.64	295.75	13.89			
2110101	行政运行	295.75	295.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		13.89			
21103	污染防治	625.15		625.15			
2110301	大气	625.15		6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4	3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4	3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8	4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0	2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34.79	934.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4	3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3.72	1,033.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3.72	总计	64	1,033.72	1,033.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72	394.68	63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	4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	4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8	31.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	2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4.79	295.75	639.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9.64	295.75	13.89
2110101	行政运行	295.75	295.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		13.89
21103	污染防治	625.15		625.15
2110301	大气	625.15		6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4	3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4	3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95	30201	办公费	1.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94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8	30206	电费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5	30211	差旅费	1.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2.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3.90	公用经费合计					2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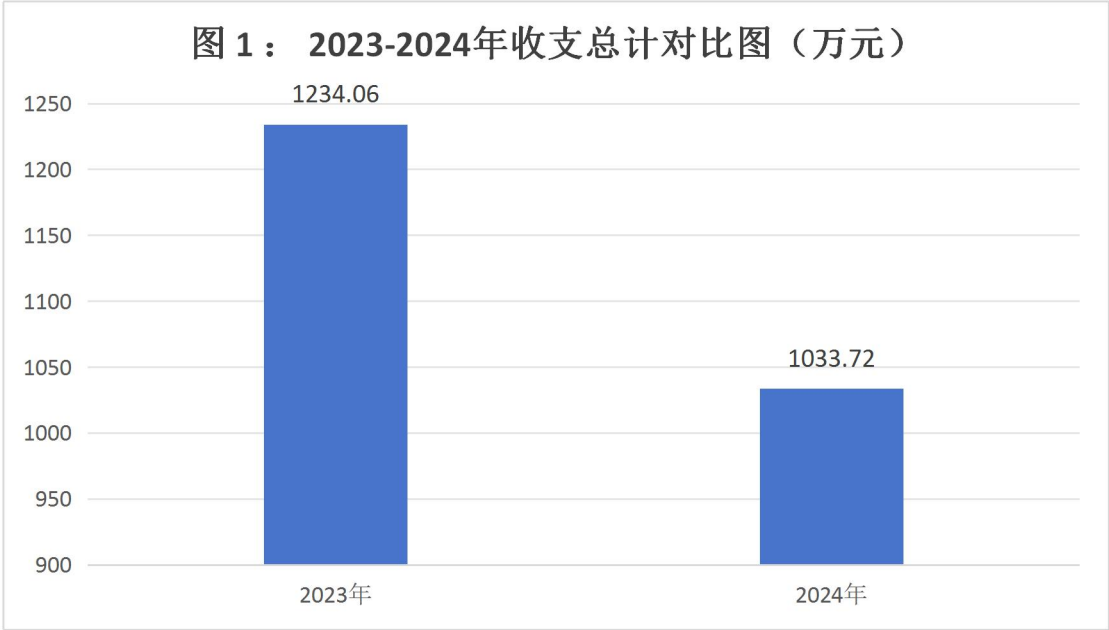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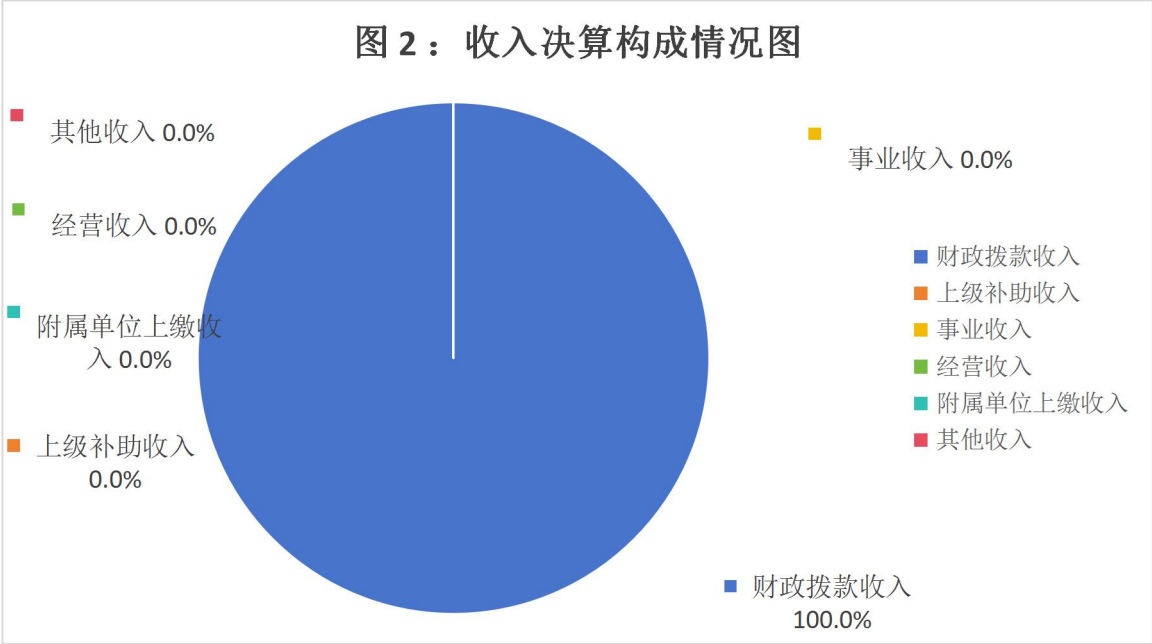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33.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0.35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本年度只需支付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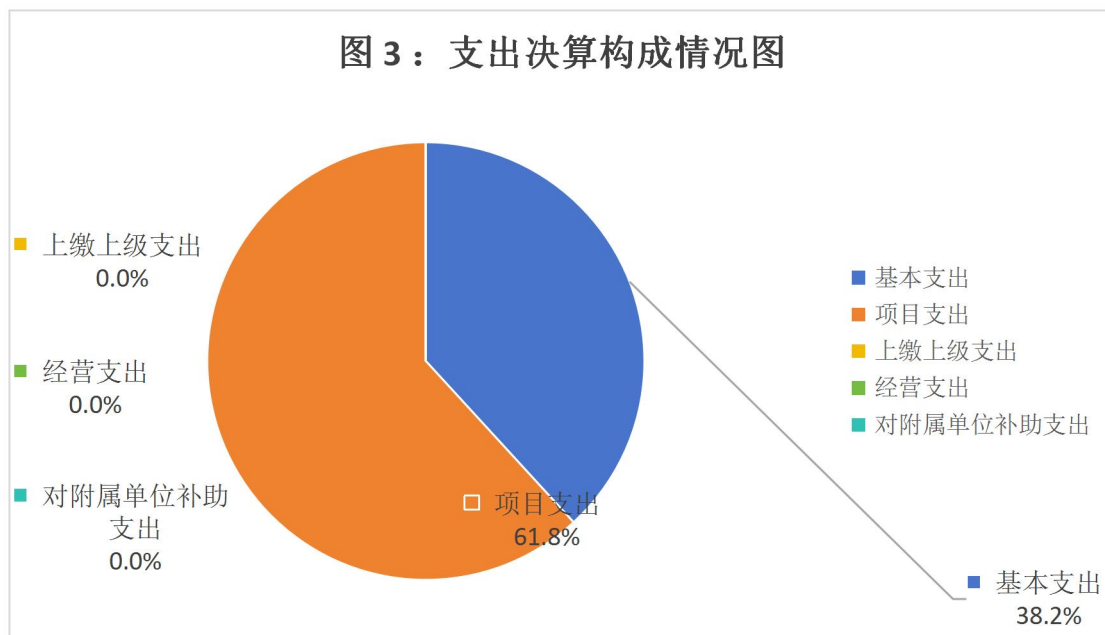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3.7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68 万元，占 38.2%；项目支出 639.04 万元，占 6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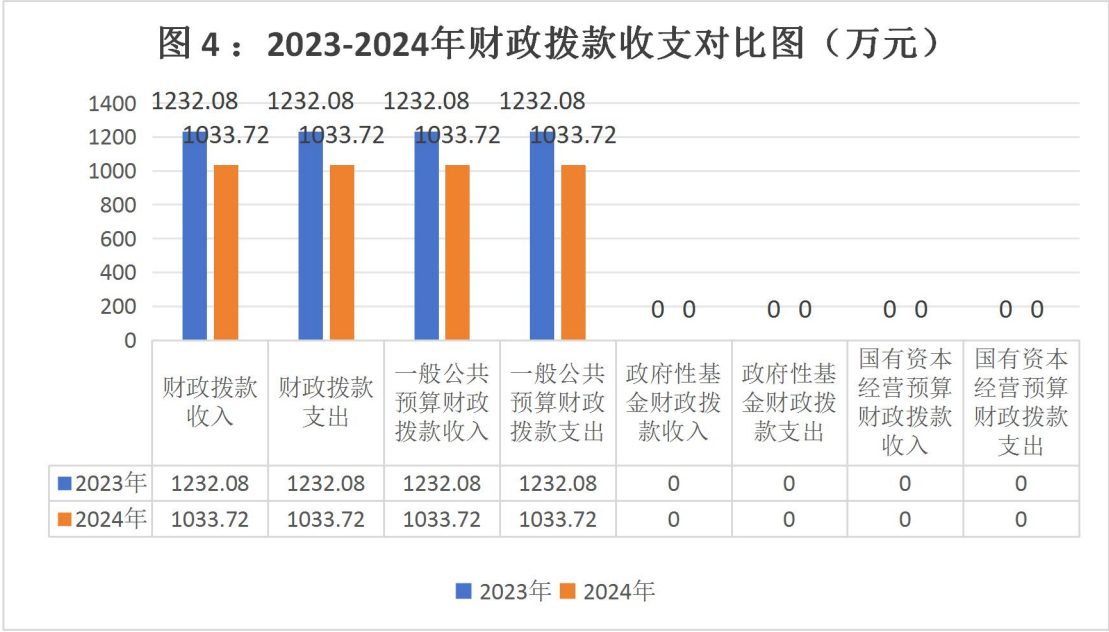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33.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00.35 万元，降低 16.2%，主要原因是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本年度只需支付尾款。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36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本年度只需支付尾款；本年支出 1,03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36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本年度只需支付尾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36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本年度只需支付尾款; 本年支出 1,03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36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本年度只需支付尾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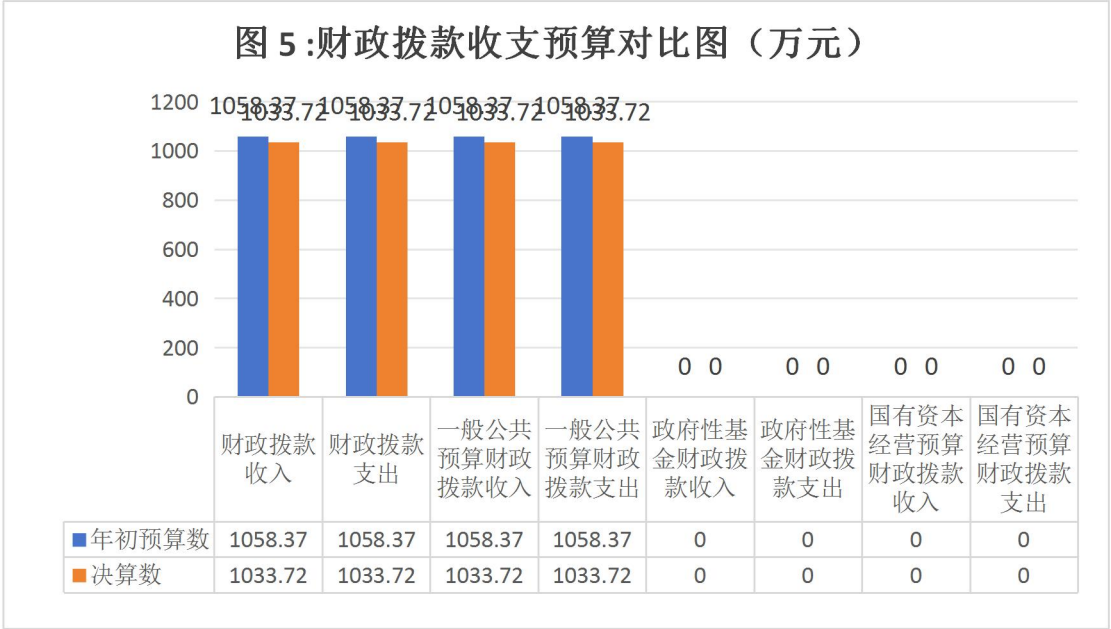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03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

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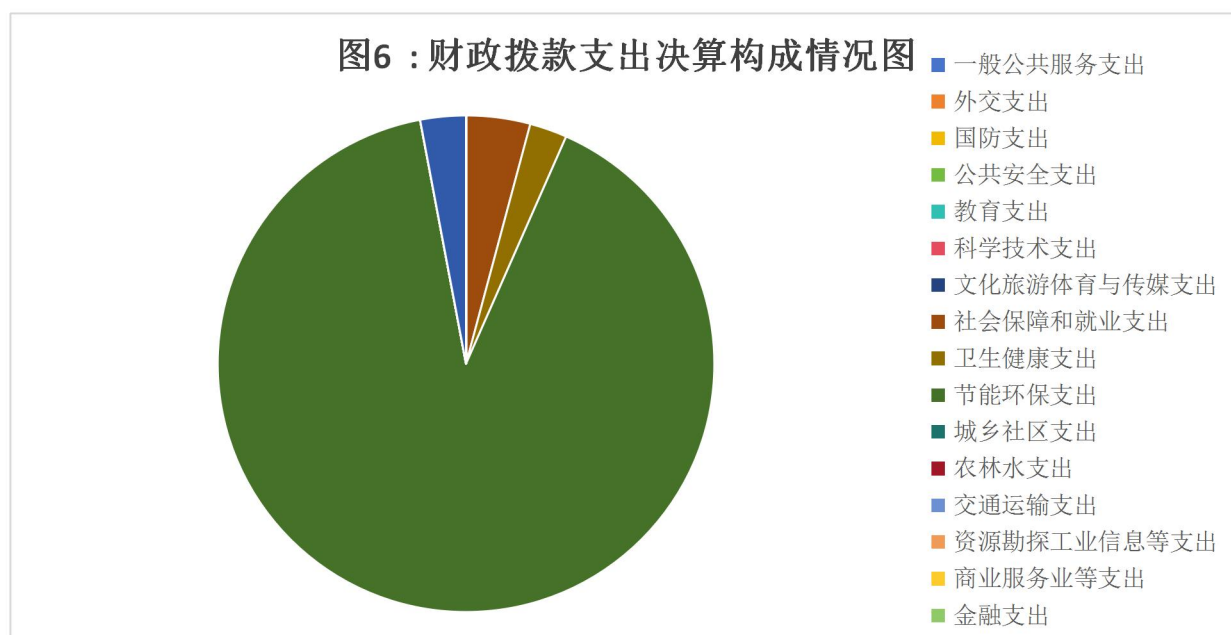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8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类）支出 25.20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类）支出 934.79 万元，占 90.4%；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4 万元，占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3.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

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支出控制较好；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93 万元，降低 5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一辆新能源电车用于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支出控制较好;较上年减少 5.93 万元,降低 5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一辆新能源电车用于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无相关支出情况;较上年减少 7.5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一辆新能源电车用于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5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45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控制较好;较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增加 1 辆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6.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9.037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639.03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石家庄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委托检测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家庄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委托检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委托检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41 万元，执行数为 7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抽取 100 家加油站监督性监测，通过检测发现了超标的情况，已责令加油站进行整改，督促加油站进一步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管理，减少了油气挥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范要求，新增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监测，一些老旧加油站建造时间久，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存在泄漏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加大对该类加油站的检查，争取实现我市全部加油站的规范管理。

石家庄市储油库泄漏检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储油库泄漏检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28 万元，执行数为 5.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 座储油库抽检。未发现问题。

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

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45 万元,执行数为 2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建单位完成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审核服务、运行网络保障服务、团队及人员保障、运维安全保障、运维服务文档保障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发现的主要问题：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数量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详细了解国家及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精准管控的建设。

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7 万元，执行数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0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数量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详细了解国家及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精准管控的建设。

黑烟抓拍智能识别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黑烟抓拍智能识别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15 万元，执行数为 3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4 套黑烟抓拍系统设备工况良好，各项仪器设备稳定准确运行，确保抓拍准确有效，确保网络安全，确保数据实时传输至机动车监管平台。未发现问题。

机动车遥感监测车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动车遥感监测车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3825 万元，执行数为 83.3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五辆遥感监测车设备正常使用，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遥感抽测，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严格把控，实时掌握机动车排放现状及水平，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未发现问题。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运行维护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运行维护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6.45 万元，执行数为 27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10 套固定遥感监测系统正常使用，可实时监测行驶中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烟度，记录车辆信息，同时可以在线或者离线对监测数据进行分

析，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及环保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分析机动车排放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撑。未发现问题。

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68 万元，执行数为 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准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禁止超标排放车辆进入市区，截止 2024 年 6 月 25 日，共检测车辆 50000 辆，发现超标车辆 1640 辆，全部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未发现问题。

劳动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动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稳定的保障了全市生态环境举报工作的开展。未发现问题。

公务用车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77 万元，执行数为 3.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租赁公务用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有效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杜绝公车私用、私车供养等廉政问题。未发现问题。

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1 万元，执行数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党组织活动，保证了党组织活动的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委托检测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41	到位数:	74.41	执行数:	74.41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74.41	其中: 财政资金	74.41	其中: 财政资金	74.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石家庄市 100 座加油站的大气污染物委托检测，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范，通过开展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委托检测工作，可进一步加强我市加油站的规范运行管理，减少 VOCs 的排放，降低臭氧污染			完成抽取 100 家加油站监督性监测，通过检测发现了超标的情况，已责令加油站进行整改，督促加油站进一步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管理，减少了油气挥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检测加油站数量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检测准确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确保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024年9月	10
		成本指标	提供相应服务	≤74.41	74.41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总成本	100%	100%	9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环保意识	督促加油站自觉做好自查、整改工作	有效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臭氧管控，改善空气质量	减少我市加油站VOCs的排放	有效减少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空气环保质量	减少油气挥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规范了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理，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范要求，新增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监测，一些老旧加油站建造时间久，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存在泄漏情况，后期加大对该类加油站的检查，争取实现我市全部加油站的规范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储油库泄漏检测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28	到位数：	5.928	执行数：	5.92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28	其中：财政资金	5.928	其中：财政资金	5.9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石家庄市有 6 座储油库，本次抽检 2 座			完成 2 座储油库抽检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检测储油库数量		2 座	2 座	10
		质量指标	检测准确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确保按时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928	5.928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异味，改善空气质量		对泄漏超标点要求完成修复，降低环境影响	全部完成修复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储油库 VOC 排放	有效减少 VOC 排放	被检储油库 均已完成泄 漏点修复， 减少了 voc 排放。	1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减少储油 库 voc 对环 境造成的 污染，同时 降低安全 事故发生 率	减少了 VOC 的排放	9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45	到位数：	29.45	执行数：	29.4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5	其中：财政资金	29.45	其中：财政资金	29.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做到系统有效的为移动源监管工作服务。			承建单位完成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审核服务、运行网络保障服务、团队及人员保障、运维安全保障、运维服务文档保障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项目个数		3	3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95%	95%	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5
		时效指标	故障诊断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5
		时效指标	软件故障解决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5
		时效指标	硬件故障解决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5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		≤29.45	29.45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械所有者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促进机械所有者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	促进机械所有者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	20

				律法规	律法规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管理工作，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	有效推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	减少系统故障及数据损坏发生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根据环保政策新要求不断优化平台功能	有效减少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数量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详细了解国家及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精准管控的建设。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		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	到位数：	24.7	执行数：	24.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 10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完成 10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监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1000 台	1000 台	10
		质量指标	检测准确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10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		≤24.7	24.7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准确鉴别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达标排放		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手段，便于更准确排查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引起机械使用者重视。	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手段，便于更准确排查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引起机械使用者重视。	14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记录监测数值，对我市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	记录监测数值，对我市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	10

				责令限期整改和处罚	械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和处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使用	有效推进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数量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详细了解国家及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精准管控的建设。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烟抓拍智能识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15	到位数：	35.15	执行数：	35.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15	其中：财政资金	35.15	其中：财政资金	35.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 4 套黑烟抓拍系统设备工况良好，各项仪器设备稳定准确运行，确保抓拍准确有效，确保网络安全，确保数据实时传输至机动车监管平台。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保障 4 套黑烟抓拍系统设备工况良好，各项仪器设备稳定准确运行，确保抓拍准确有效，确保网络安全，确保数据实时传输至机动车监管平台，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一共抓到 947 辆黑烟车，其中有效车辆 375 辆次，发送交警 86 辆黑烟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服务设备数量		4 套	4 套	10
		质量指标	故障天数		≤ 5 天	5 天	4
		质量指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经计量院计量认证	黑烟抓拍系统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经计量院计量认证；符合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证据规范要求。	5
		时效指标	确保响应时间		≤ 2 小时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10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使用情况		≤ 35.15	35.15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按运维进度进行资金 拨付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进一步促进柴油车车主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19
		生态效益 指标	对冒黑烟车辆交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	超标车辆信息推送公安交管部门	超标车辆信息推送公安交管部门	2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动车遥感监测车维护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3825	到位数：	83.3825	执行数：	83.38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3825	其中：财政资金	83.3825	其中：财政资金	83.38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五辆遥感监测车设备正常使用，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遥感抽测。遥感监测具有检测快速性和机动性高等特点，可以选择不同路段根据不同要求开展尾气检测，可以根据超标与否加强机动车管理，亦可以根据排放情况倒查检测机构，加强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操作规范，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严格把控。掌握机动车排放现状及水平，分析机动车排放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持。			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实施运维，保障五辆遥感监测车设备正常使用，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遥感抽测，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严格把控，实时掌握机动车排放现状及水平，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与技术支撑。运维期间 5 辆遥感车共抓拍数量 38562 条，其中有效数据 37213，数据有效率 96.5%疑似超标数据 928，超标率 2.49%。运维期间 5 辆遥感车共抓拍数量 38562 条，其中有效数据 37213，数据有效率 96.5%疑似超标数据 928，超标率 2.49%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维护遥感监测车数量		5 套	5 套	10
		质量指标	遥感监测设备的计量检定		取得相关的计量校准证书	取得相关的计量校准证书	10
		时效指标	确保响应时间		≤ 24 小时	24 小时内响应	10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使用情况		≤83.3825	83.3825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按运维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19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冒黑烟车辆交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	超标车辆信息推送公安交管部门	超标车辆信息推送公安交管部门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运维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90 %	9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6.45	到位数:	276.45	执行数:	276.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45	其中:财政资金	276.45	其中:财政资金	276.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 10 套固定遥感监测系统正常使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可实时监测行驶中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以及颗粒物烟度,记录车辆信息,同时可以在线或者离线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及环保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分析机动车排放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撑。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保障 10 套固定遥感监测系统正常使用,可实时监测行驶中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以及颗粒物烟度,记录车辆信息,同时可以在线或者离线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及环保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分析机动车排放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确保正常工况		确保 10 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工况良好,做好运维工作,保证设备稳定准确运行。	确保 10 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工况良好,做好运维工作,保证设备稳定准确运行。	10
		质量指标	确保质量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每年须经省级计量院计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每年须经省级计量	10

				量认证；机动车监管平台实现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符合联网规范要求。	院计量认证；机动车监管平台实现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符合联网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在周期内正常运行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31日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运维周期内正常运行	10
		成本指标	提供相应服务	按照项目构成的相关预算情况，力求精准控制支出，努力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按合同执行年度费用	按合同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运维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行业发展	带动环保行业发展。可做到固定式遥感监测具有无人值守、检测快速性和机动性高等特点，可减少人力支出。	带动环保行业发展。可做到固定式遥感监测具有无人值守、检测快速性和机动性高等特点，可减少人力支出。	9.5
		社会效益指标	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减少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	城市形象的影响。可做到环保宣传，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城市形象的影响。可做到环保宣传，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对超标车辆车主起到震慑作用，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9.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可应用	项目成果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可应用率。可做到根据超标与否加强机动车管理，亦可以根据排放情况倒查检测机构，加强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操作规范，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严格把控。	项目成果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可应用率。可做到根据超标与否加强机动车管理，亦可以根据排放情况倒查检测机构，加强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操作规范，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严格把控。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空气、环境、生态持续良好发展	促进空气、环境、生态持续良好发展。可做到依托长期累积数据,掌握机动车排放现状及水平,分析机动车排放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持。敦促机动车车主依法依规对自由机动车进行有效维护,对于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积极作用。	促进空气、环境、生态持续良好发展。可做到依托长期累积数据,掌握机动车排放现状及水平,分析机动车排放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控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持。敦促机动车车主依法依规对自由机动车进行有效维护,对于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积极作用。	9.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移动式机动车排放工况检测服务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68	到位数:	95.68	执行数:	95.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8	其中:财政资金	95.68	其中:财政资金	95.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我市对重型柴油货车及天然气车辆的监管,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进行有效检测,真正发现高排放车辆。提高我市重型柴油车及天然气车尾气排放检测治理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环境管理成本。			精准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禁止超标排放车辆进入市区,截止2024年6月25日,共检测车辆50000辆,发现超标车辆1640辆,全部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确保服务设备数量		5套	5套	10
		质量指标	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性		检测服务符合国标GB 3847-2018、GB 18285-2018要求,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检测服务符合国标GB 3847-2018、GB 18285-2018要求,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6月这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5.68	95.68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运维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排查高排放车辆，为环保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增进城市环保执法形象；减少排放污染，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排查高排放车辆，减少排放污染，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效减少了高排放车辆的污染排放	1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重型柴油车的监测能力，全面提升机动车排放污染管理水平	超标车辆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	超标车辆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劳动聘用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	到位数：	9.9	执行数：	9.9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	其中：财政资金	9.9	其中：财政资金	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为稳定生态工作人员队伍，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举报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稳定的的保障了全市生态环境举报工作的开展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 90 %	10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 95 %	10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9.9	9.9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支出计划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为业务提供有利保障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19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服务能力		提升中心服务保障能力	增强服务能力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10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租赁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7	到位数：	3.577	执行数：	3.57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7	其中：财政资金	3.577	其中：财政资金	3.5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租赁公务用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有效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杜绝公车私用、私车供养等廉政问题。			通过租赁公务用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有效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杜绝公车私用、私车供养等廉政问题。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公务车租赁数量		1 辆	1 辆	1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标准		≥90%	90%	10
		时效指标	租用时限		1 年	1 年	10
		成本指标	租车成本		≤3.577	3.577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水平		≥90%	90%	38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10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1	到位数：	0.41	执行数：	0.41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41	其中： 财政资金	0.41	其中： 财政资金	0.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党组织活动，增强党员意识。			开展了党组织活动，保证了党组织活动的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党员数量		= 15 人	15 人	10
			印刷品和展牌制作		≥ 60 份	80 份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1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 95 %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 0.41	0.41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支出计划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进一步提高	政治觉悟和素养提高	20
			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增强凝聚力	党组织建设正确的观念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大于 95%	96%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